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吉利学院教务处
吉利学院评建办公室

文件

吉质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吉利学院教学检查制度及实施办法》（吉质字〔2023〕4号）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本次检查的组织

本学期期末教学检查由质量保障处、教务处、评建办公室负责组织，各二级学院配合，校院两级专兼职督导员，本学期承担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参与，共同完成本次教学检查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

三、检查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督导听课情况汇总

根据《吉利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领导干部、督导及同行听课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1号），质量保障处汇总本学期校级专兼职督导员听课情况，对突出问题反馈二级学院。各二级学院分别统计联系本学院的校领导、学院院长听课情况、院级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情况。

（二）督促本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4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》（质字〔2025〕5号）督促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，学生评教参评率须达 90%以上。

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期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结果，对分值偏低的教师（课程）、班级采取改进教学、改进班级学习氛围等措施。

（三）对以往学期和本教学材料的收集与检查

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建办公室、教务处相关工作安排通知，完成以往和本学期过程性教学材料以及试卷、考核材料的收集、整改。

（四）本学期期末考试巡查

根据教务处期末考试巡查安排，配合完成校级巡查工作，反馈校级巡查相关问题到相应学院、部门，予以处理、整改。

四、资料提交

各二级学院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 1) 及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总结分析报告》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前发质量保障处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，电话：63286060

五、反馈与改进

(一) 检查结果运用

由质量保障处汇总学生评教、教师评学情况，形成总结报告。

(二) 体现持续改进

质量保障处收集本学期校级督导听课情况，汇总突出问题，将《督导意见改进表》反馈各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下学期注意关注存在突出问题的教师或课堂，督促对相关问题加以改进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汇总表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吉利学院评建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、教务处、评建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
